

武汉纺织大学文件

武纺大财〔2018〕8号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纺织大学

2018年7月10日

武汉纺织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等部门关于2007年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200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702）和《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鄂价费[2015]13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学分学费是指以每类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确定的每学分应交纳的费用；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课程学分学费后每学年交纳的费用。学生在学制规定时间正常完成学业所交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物价部门现行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总额。

第四条 学分制学费收费保障每一位学生的学习权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注册和选课。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每生每学分 80 元。

第六条 专业学费根据上级物价部门批准的学年制学费标准，按学年计收。专业学费=（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收费总学分数）÷学制

第七条 此收费标准可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第三章 学费结算

第八条 学费收取方式为：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学费按“先预选课程后缴费”的原则收取。为方便管理，每学年初前两周学生按照学年学费标准先预交学费，学年末根据学年选课情况进行结算。

第九条 学生须在新学年开学初缴清本学年专业学费后，方能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通过奖、贷、补、减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条 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本学年学分学费，否则不能参与下学期选课。

第十一条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学生每门必修课给予一次免费重修的机会。第一次重修后仍不合格需再次重修的，

根据所修课程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课程考试及格仍申请重修者，可按照学校相关选课规定交纳所修课程学分学费后重修。

第十三条 学生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免听和免修课程。免听课程，须按要求完成该课程作业和考试，按四分之一的比例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在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最低总学分之外加修的课程（含辅修、双学位、再次重修），按实际学分计收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当年按转入、转出专业学费标准各一半交纳。转入前按规定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因故休学（保留学籍）、中断学业或因出国、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本校学习的学生，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学费。休学期满复学，当年按月计收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法律而被开除学籍的，其学费不予退回。

第十七条 学生从其它学校转学转入的，按月计收当学年的专业学费。

第十八条 按合作协议培养的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专业学费由本校收取，学分学费按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学费。

第二十条 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前，必须交清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方能正常办理毕业（结业、肄业）手续。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计算统计学生毕业要求最低收费总学分、每学年收费学分、奖励学分等学分事项，财务处负责结算收缴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学工部负责提供生源地贷款学生信息与拖欠学费的催缴，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学校数据中心中间库的相关部门数据交换事宜。

第四章 奖 励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0及以上，下一学年奖励3学分的课程学分学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开始执行。学校此前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学分制收费参考标准表
2.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附件 1

学分制收费参考标准

学年学费标准（元/年）	学制（年）	收费总学分	专业学费（元/年）
4000	4	180/185	400/300
5200	4	180/185	1600/1500
10350	4	180/185	6750/6650

注：如学年制学费标准或专业收费总学分发生变化，则按照第六条重新计算收取专业学费。

附件 2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Σ 所修课程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igma \text{课程学分绩点}}{\Sigma \text{课程学分}}$

Σ 所修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百分制	成绩	100-90	89-80	79-70	69-60	<60
	对应绩点	5.0-4.0	3.9-3.0	2.9-2.0	1.9-1.0	0
五级制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两级制	成绩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绩点	3.0		0		

考试作弊、缺考及不交卷的，相应课程成绩记为 0 分，课程绩点记为 0，并参与平均绩点计算。

武汉纺织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